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体育场馆使用申请告知书

为提高场馆使用效率，为我校师生提供更优良的运动环境，特制定体育场馆使用申请告知书，请在申请使用场馆前仔细阅读：

1.遵守场馆使用规定，禁止乱丢垃圾、吐痰、吸烟等不良行为；

2.禁止私自张贴广告、乱拉商业横幅等具有商业倾向性的行为；

3.服从场馆管理员的管理，禁止非法挑衅、不文明行为的出现；

4.申请表需使用场馆部门或单位填写完成后，**由本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携本告知书交体育学院办公室（新体育馆105室）审核**；

5.场馆使用申请通过后，申请使用部门或组织需按时间使用场地，不得未经许可擅自改变使用时间和地点，更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无故空置场地；

6.场馆使用部门或组织需按申请时间提前进入场地，协助场馆管理员进行布置；

7.场馆使用结束后，需协助场馆管理员对器材进行复位；

8.场馆使用部门或组织，需对自己部门成员进行约束和管理，如发生运动损伤、遗失、被盗等意外，责任需自行承担，与场馆无关；

9.申请使用场馆单位或组织如有上述不良行为，将记录场馆使用档案，严重者将影响场馆的再次申请；

10.未尽事宜，解释权归体育学院办公室所有。

  **□接受 □不接受（禁止申请）**

奉贤校区体育场馆使用申请单

（仅限校内使用）

使用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教学周的第 至 周） 周 **时** **分** 至 **时** **分**

使用场馆：

社团名称：

人数规模：

所属学院：

指导教师： 联系电话

活动内容：

其他备注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

负责人签字：

**申请部门**

盖 章：

日 期：

**审核部门：**

负责人签字：

**体育学院**

盖 章：

日 期：

本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留体育学院办公室；一份交体育场馆管理员。